

# 中國古代社會道德教育中制度與道德之邏輯關聯的歷史嬗變

馮永剛

山東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概要：**作為歷史的產物，制度與道德是人類社會所特有的現象，是人類在長期的社會生產和生活實踐中的凝聚與創造，是對人們共同生活方式的濃縮與映射。縱觀中國古代社會的歷史發展，道德教育中制度與道德呈現出動態多樣的發展態勢。通過對先秦時期、漢唐時期、宋元明清時期中國道德教育中制度與道德之邏輯的追溯與探索，可為當前的制度建設和道德教育改革提供豐富的、條理化的史學資料，在歷史邏輯中獲得諸多現實啟迪。

**關鍵字：**古代社會；道德教育；制度；道德制度化

##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Logical Association between System and Moral in the Moral Education of Chinese Ancient Society*

*Yong-Gang Feng*

*School of Education,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As the product of history, system and moral is a peculiar phenomenon in human society. It is the cohesion and creativity in the long-term production and life practice, is the concentration and mapping of the common life way to the people. In the moral education of Chinese ancient history, system and moral present a dynamic diversified development trend. Through retrospection and exploration of logic between system and moral in the period of the Qin Dynasty, Han and Tang Dynasties, Song, Yua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of China to provide rich in the moral education, It can supply abundant and systematic historical data for our current system construction and moral education reform, obtain many realistic enlightenment in the history of logic.*

**Key words :** *Ancient society; moral education; system; systematize of moral*

制度與道德是道德教育悠久歷史積澱的產物。在道德教育中，制度與道德難以割捨。在中國古代社會幾千年的文化積澱中，制度資源在道德教育中佔有重要而突出的地位。我國自古尚德。中國古代社會是一個泛道德主義的社會，在長期的歷史發展中形成的文化傳統和習俗，造就了中華民族獨特的文化品格和道德底蘊。在這個社會中，經濟上強調重義輕利，政治上崇尚德治，社會生活中讚揚德行，一切活動都嚴格遵循倫理規範或既定的法律法規有條不紊地展開。在不同的歷史發展階段，制度有著不同的範式和偏愛，與道德表現出的聯繫也不盡相同。“中國古代對制度的使用有三個方面：一是直接使用‘制度’或者‘制’、‘度’這些詞語；二是以‘法’指稱制度；三是以‘禮’指稱制度。”<sup>[1]</sup>因此，下文展開論述時，沒有特別說明，均在此意義上而言。

### 1. 先秦時期的道德教育：制度與道德的樸素契合

先秦在中國歷史上佔有重要地位，是我國原始社會邁入文明社會的重要發展階段。考古研究表明，這段歷史正是我國的原始社會時期，先後經歷了原始人群和氏族公社兩個階段。原始人群時期，產生了道德教育的萌芽，但發展遲緩，具有彌散性。此時人們的道德意識和道德觀念尚處於朦朧狀態，道德通過風俗習慣的形式表現出來。氏族公社時期，教育發展進入加速期，特別是到了父系氏族公社末期，學校的萌芽與教育制度的形成，直接推動了道德教育的發展。人們之間的相互關係主要由非正式制度維持轉變為依靠非正式制度和正式制度的雙重維繫，密切了道德教育中道德與制度的內在關聯。

在遠古時代，原始人群為了維繫生存，協調人與自然、人與社會、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逐漸形成了多種非正式制度。在原始社會初期，由於生產力水準極其低下，生存環境極為惡劣，為了個體的生存和種族的延續，早期的人類必須以群居的方式才能生活下來。他們相互協作，共同勞動，以採集和漁獵方式向大自然索取天然食物，以維持最低的生活需求。《韓非子·五蠹》載：“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眾，人民不勝禽獸蟲蛇。有聖人作，構木為巢以避群害，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之曰有巢氏。民食果蓏蚌蛤，腥臊惡臭而傷害腹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之曰燧人氏。”儘管原始人群的行為主要是獲取食物以及與險惡的自然作鬥爭，但要維持人類的延續，不僅要有物質需要，更要有精神信念。因此，原始人群重視教育活動，他們把製作和使用工具的本領，採集食物的經驗，狩獵的技術，社會公共生活規範和價值觀念等，通過口耳相傳、以身示範的方式傳給年輕一代。在道德方面，早期的原始人群沒有人倫道德觀念，血緣關係極為紊亂。《呂氏春秋·恃君覽》記，載：“昔太古嘗無君矣，其民聚生群處，知母不知父，無親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別，無上下長幼之道，無進退揖讓之禮”。到了原始人群的晚期，人們有了初步的道德覺悟，實現了從自然狀態到道德狀態的轉變。如逐漸遠離祖孫、父女、母子等長幼的群婚、亂倫關係。但同輩之間通婚的習俗依舊存在，兄弟姐妹結為夫妻的現象仍然屢見不鮮。如《後漢書》記載盤狐所生六男六女互為婚配的現象。這與當時人們極其低下的道德思維和道德觀念是分不開的。應該指出，從“群婚”到“同輩血緣婚”，儘管仍然有悖倫理道德，但的確是原始人群走向人類文明的一大進步。“人類組成了血緣社會才是脫離動物界的標誌。在血族社會中人與人的關係已經由合作代替了搏鬥和競爭，在獲得食物和性伴侶中出現了不同於動物的規律，這種規律實際上便是道德的最初形態。”<sup>[2]</sup>

原始人群時期，沒有專門的道德教育機構，也沒有專門的教師，更沒有專門的、正式的規章制度。氏族風俗和氏族習慣體現了全體成員的共同意志和共同利益，是原始社會調節社會關係的行為準則。“在氏族內部，尊敬長輩、聽從指揮、照顧孤老、愛

護幼小、發揚團結互助精神，已成為普遍風氣。”<sup>[3]</sup>誰若謀求私利，侵犯公共利益，則被認為是不道德的，必將受到氏族成員的鄙視和唾棄。此時的道德教育途徑單一、狹窄，主要是依靠習慣的力量進行。而此時的習俗、習慣實則是一種非正式制度。更確切地說，道德教育是在生產和社會生活的實踐中通過非正式制度的形式進行的。非正式制度調節社會關係的一切方面。人們依靠風俗、習慣等社會控制機制進行道德教育，調節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在單純質樸的氏族制度中，“沒有軍隊、憲兵和員警，沒有貴族、國王、總督、地方官和法官，沒有監獄，沒有訴訟，而一切都是有條有理的。一切爭端和糾紛，都由當事人的全體即氏族或部落來解決，或者由各個氏族相互解決；血族復仇僅僅當作一種極端的、很少應用的手段；……一切問題，都由當事人自己解決，在大多數情況下，歷來的習俗就把一切都調整好了。”<sup>[4]</sup>

夏商周是我國奴隸制產生、發展和鼎盛時期。在道德教育中，統治者將道德規範與法律規範融為一體，一方面將自己美化為上帝在人間的代理人，要求人民必須服從其統治，並利用宗教迷信來麻痺人民的反抗意志；另一方面也重視法律的作用，通過法律手段推行道德規範，多以國家強制力來保障既定政策的執行和壓制人民的反抗，鞏固和擴大奴隸主的統治。

在這一時期，人倫道德教育是學校教育的重要內容。統治者把道德教育工作視為國家的重要事務，納入行政管理部門。如夏朝行政管理機構中的行政長官司司徒就負有管理教育的責任，把道德規範與法律制度聯繫起來。商朝把國家最高統治者商王神化為上帝的代理人和禮儀規範集大成者，實行“君權神授”、“以德配天”的神權政治統治。這樣，起源於遠古時期單純祭祀活動的禮，到夏商時期被賦予了強烈的政治和法律色彩，成為奴隸主階級維繫其統治的重要支柱和工具。殷商“把本族的祖先作為至高無上的神，尊神和孝祖實際上就成為同一回事。‘孝’成為奴隸主貴族最強調的基本道德準則……‘孝’被規定為社會道德準則，也成為思想教育的中心內容。”<sup>[5]</sup>分封制是西周社會的政治制度。分封制規定了周天子、諸侯、卿、大夫等尊卑高下的等級關係。在分封制下，作為調整貧富貴賤、上下尊卑、衣食住行等行為規範的“禮”受到了應有的重視。西周初期，周天子把原有的宗族之法系統化，建立了周禮。周禮既包含道德規範，又包含法律規範，是道德和法律制度的統一體。“在這種禮制基礎上，西周統治者把教育、道德從屬於政治，同時又使政治帶有教育、道德的性質，合政治、教育、道德於一體，這一特徵是西周宗法制政治結構的根本性質所決定的。”<sup>[6]</sup>西周統治者認為周禮源於天命，只有遵守周禮，才能“敬德保民”。為鞏固統治，西周統治者提出了“明德慎罰”的治國方針和法律主張。西周在選拔官吏時十分重視道德品行。尤其是周文王，他總結了夏商官員失德亡國的慘痛教訓，以“知、仁、聖、義、中、和”六德與“孝、友、睦、姻、任、恤”六行作為選拔官吏的法定標準。此外，在宗法制條件下，僅有官學而無私學。西周實行的以“學在官府”為主要特徵的比較完備的官學體制，密切了教育機構和行政機構的聯繫，為道德和法的聯姻提供了更為厚實的平臺。

春秋早期，各諸侯國基本上沿用西周法律。春秋末年至戰國初期，宗法制、井田制日趨衰落，奴隸制開始土崩瓦解，封建制漸趨形成。社會動盪引發了思想界的繁榮，在學術界形成了陰陽、儒、墨、道、名、縱橫、法等眾多流派。鑒於不同流派的歷史作用和影響，也由於與所研究內容的關聯程度，文章主要介紹儒、法兩派道德教育中的倫理道德思想。

儒家是諸子百家中影響最大的一個學派，其創始人孔子生活在奴隸制向封建制過渡的春秋晚期。當時，周王朝已經失去了對諸侯國控制的權力，社會關係極度混亂，臣弑君，子弑父等犯上作亂的“暴行”不斷，既有的禮樂制度和法律秩序遭致毀滅性的摧殘。孔子“克己復禮”、“內仁外禮”的道德思想就是在這種極其惡劣的社會環境

下提出的。

在道德教育中，“仁”與“禮”是緊密相連的。因此，“禮”也是孔子倫理道德思想的重要內容。當時“禮”的內容十分寬泛，集道德與法律於一身。孔子提出了禮所以修外，樂所以修內的道德教育主張。通過內心修養和外在規範結合的形式進行道德教育，是孔子在道德教育上所持基本立場。從制度與道德的角度看，“先秦儒家的一個鮮明特點，是把道德教育同政治管理緊密地結合起來，創立了以‘仁’、‘義’、‘禮’等範疇為核心內容的倫理學說或道德學說。”<sup>[7]</sup>

戰國初期，法家思想逐漸佔據了主導地位。商鞅談及“德生於刑”、“夫明賞不費，明刑不戮，明教不變，而民知於民務，國無異俗”以及“古之民樸以厚，今之民巧以偽。故效于古者，先德而治。效於今者。前刑而法……夫民憂則思，思則出度；樂則淫，淫則生佚。故以刑治則民威，民威則無奸，無奸則民安其所樂。以義教則民縱，民縱則亂，亂則民傷其所惡”等言論，就是昌明社會法度，重視社會教化的體現，就是把道德和法律制度結合起來的典型觀點。

與早期儒家“仁政”、“德治”的治國方式不同，法家提倡“刑政”、“法治”的君主專制。如韓非堅決反對儒家德治的政治觀點，他認為儒生以文章擾亂法制，俠客用武力違反法律，君主卻對他們禮遇有加，這是導致社會禍亂的根源。因而韓非反對溫情脈脈的道德教化，提出“以法治國”的“法治”主張。《韓非子·五蠹》說：“上古競于道德，中古逐于智謀，當今爭於氣力。”由於“世異則事異”，所以在動盪不安的戰國末期，君主治理國家只能憑藉嚴刑厲法而非人性之善。在韓非看來，“好榮惡辱、好利惡害”是人的本性，人是不可能自覺為善的，必須利用高壓的法律手段使人不得為非。需要指出的是，韓非並非完全否定道德存在的意義和作用，僅是反對“仁政”和“王道”的道德思想。他認為私人道德與政治需要在根本上是互不相容的，因而極端提倡“政治道德”，認為法是國家根本的規章制度。

法家道德教育思想的特點在於：通過論證法律規範的普遍性和法治的重要性，得出只有推行法治，才能發揮“範天下之不一而歸於一”的規範功能，進而建立社會公共秩序。這種主張，對戰國末年秦朝的崛起和吞併六國起了積極的作用，具有歷史進步意義。但法家以“法治”作為唯一的治國方略，極力誇大法律的作用，最終將自己推向了滅亡的深淵。法家思想在中國歷史上占統治地位的時間較短，秦朝滅亡後，歷朝歷代汲取秦朝教訓，都把儒家思想作為社會的統治思想。儒家倫理思想在整個法制建設過程中佔有絕對優勢，形成了禮法並用、德本刑用的治國之道。

## 2. 漢唐時期的道德教育：宗法社會中道德的制度化

從秦始皇統一中國建立秦朝直到辛亥革命爆發推翻清朝，是我國封建社會時期。此段時間，經歷了“分久必合，合久必分”的戰爭洗禮、治亂迴圈和朝代更替。通覽我國封建社會發展史，不難發現，各個朝代的興衰存亡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統治階級能否協調制度與道德的關係。中國封建社會是以血緣關係為紐帶組成的宗法等級社會。它建立在自然經濟基礎上，以儒家思想為治國之本，維繫以宗法關係為紐帶的封建特權制度和等級制度。由於“德治”是我國封建社會的主流，因而統治階級極度重視道德教育。“道德中心主義，或曰泛道德主義，是中國傳統文化，特別是占統治地位的儒家文化最重要、最基本的特徵。這幾乎為海內外研究中國傳統文化的學者所公認。”<sup>[8]</sup>在泛道德思想支配下，道德成為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的價值尺度，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自然成為維護道德的形式與載體。同時，地主階級為了維護封建制度的權威性，保持既得利益，十分重視協調制度與道德的矛盾，一方面，迫切希望建立一個強有力的約束機制來保護他們的權力財產，因而加強立法工作，大力推進制度建設，對犯上作

亂者嚴懲不貸，從行為上強化控制；另一方面，通過“忠君”、“愛國”、“仁義”等道德思想的傳播，教化人民安分守己，從思想上加強控制。

封建王朝的政治結構由君、臣、民三部分組成。君擁有至高無上的權威和無限的權利，其地位神聖不可侵犯。“法自君出”。君主的言語金科玉律，說一不二，凌駕於法律之上，不受任何外在制度約束，故有“法不上政府”的說法。臣要順從君，輔君治理國家，教化民眾。臣擁有不受刑罰的特權，權尊於法，即所謂“刑不上大夫”。而民在封建社會的政治生活中沒有任何權利，只有服從的義務。“由於封建儒家對教育作用的高度重視和極端推崇，道德教育在封建社會教育中擁有獨尊地位，政治維護功能被強化成為教育的唯一功能，並且道德教育被極度地誇大為能教化普天下的萬民，成為封建社會教育的全部和唯一。”<sup>[9]</sup>在我國泛道德主義思想引導下的宗法社會中，道德教育中的道德與制度沒有明確的分野，道德幾乎成為法律的化身，泛道德主義的法律、道德的制度應運而生。

兩漢是中國封建社會專制主義中央集權鞏固和發展的奠基時期，統治階級對儒家的獨尊，使得道德成為衡量法律制度的尺度與準繩，為儒家道德制度化奠定了基礎。儒家把“宗法倫理作為立法、司法的指導，將道德評價置於法律評價之上，並代替法律評價，將宗法社會的道德規範直接作為法律規範。”<sup>[10]</sup>

繼漢之後，我國歷史進入魏晉南北朝時期。在這個歷史時期，穩定的政治格局被打破，中國陷入內戰和混亂之中。這是中國封建社會第一次國家大分裂時期，也是一個民族大融合的歷史時期。在政治動盪、戰亂不斷、政權更替頻繁的時代，崇儒文教政策的失控，教育制度的多元化，並沒有從根本阻止法律制度的“儒家化”。各國統治階級不同程度地引禮入律，體現儒家道德精神的法律制度仍然得到了延續和發展，甚至某些“具體法律制度的儒家化得到加強。一些重要的制度，比如‘八議’、‘官當’、‘重罪十條’等已經成為成熟的制度。這一時期法制的發展與進步，為隋唐之際中國古代法制走向成熟奠定了重要基礎。”<sup>[11]</sup>

隋唐是我國古代傳統法制發展的繁榮鼎盛階段，也是中國古代法律成果最為豐富時期。這一時期，統治者善於利用法律手段調整道德活動。法律制度對道德的影響更為深刻而持久，道德制度化進程基本完成。隋朝建立，結束了長期分裂割據的政局，重新統一了全國。儘管隋朝的統治是短暫的，從西元581年到617年，僅有37年，卻建立了相當完備的法制。建國初，隋文帝重視以法律治理國家，制定了新律。開皇三年，他命蘇威、牛弘修訂新律，史稱《開皇律》，共12篇500條。在這部歷史上著名的法律中，正式確立了“封建五刑”和“十惡”制度，將儒家的綱常名教滲透到法律條文間，為隋唐道德制度化邁出了決定性步伐。“十惡”制度被後來的封建統治者所利用，成為歷代封建法典的重要內容，並在實踐中不斷充實與完善，成為推行封建道德和維護封建秩序的重要手段。“十惡”制度上承漢律，下開唐律，直到1300餘年後，在清末修訂《大清新刑律》時才被正式廢除，對推動我國封建社會道德制度化、法律化起了至關重要的作用。

隋朝短命而亡，唐朝取而代之。唐朝以“德禮為政教之本，刑罰為政教之用”為立法的指導思想，更加重視德禮在治國中的作用，將禮的規範上升到法律規範。尤其是唐高宗和唐太宗，高度重視法律的地位，將之提升到“國之權衡、時之准衡”的高度，將封建立法推向新的階段。一方面，唐太宗把儒學看作政治之本，認為儒學是維護君權、加強政治統治的有力思想武器。反映在制度上，建立了包括釋奠禮、入學禮、視學禮等在內的一整套學禮制度。禮制是儒學的重要內容，也是封建政治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其所保護的物件依然是儒家的綱常禮教，實質上就是儒家倫理道德的制度化。唐代統治者正是以儒家的綱常禮教為立法的指導準則，施儒家之教，行儒家之政，通

過對儒家道德原則的制度化、法律化和條文化，使得儒家“倫理道德規範披上了法律的外衣，從而使唐律成為推行綱常禮教、鞏固宗法等級制度、謀求封建統治長治久安的工具。”<sup>[12]</sup>

### 3. 宋元明清時期的道德教育：道德制度化的式微

宋元明清是我國封建社會君主專制走向衰亡階段，也是中國古代社會道德教育中道德制度化走向極端時期。自宋代開始，我國的封建政治由鼎盛轉入衰落，社會矛盾進一步激化，為了鎮壓人民的反抗，封建地主階級不得不進一步鞏固中央集權，加強君主專制。然而，君主專制的強化，使官治更加黑暗和腐敗。“在中國傳統文化中，孔子、孟子為代表的先秦儒學，宣導道德規範與德性的統一，但秦漢以後，德性與規範開始分離，二者間距越來越遠。一方面道德的規範性發展為‘三綱五常’，嚴重束縛人的自由與發展；另一方面，先秦儒學的道德修養論，到程朱理學階段已將發展成為禁欲主義。”<sup>[13]</sup>

建國初，北宋統治者認識到儒學對於整飭唐末以及五代十國動亂時代被破壞的封建倫理秩序的重要性。他們清醒地意識到，在道德教育中不尊儒學，不維護封建綱常禮教，則無法建立封建社會穩定的社會秩序，也就無以建國安邦。為此，宋朝統治者極力強化並採取了一系列尊孔的道德教育措施，如恢復和重建孔廟，重新制定詳細的尊孔、祭孔的禮儀規範，並要求君臣嚴格遵守，帝王也不例外。在宋朝，祭孔活動受到政府和學校的高度關注。祭孔大典不僅是國家政治生活中的一項重要活動，而且也是學校教育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內容。在選用官吏、科舉考試以及教育活動中都有對拜謁孔廟、行酌獻禮的明確規定，使尊孔祭孔活動常規化、制度化。“通過這一系列政策詔令的頒佈與實施，宋代形成了一套較以往歷朝規格更高的尊孔祭孔儀式，並將其法令化和制度化。”<sup>[14]</sup>

元朝是我國封建社會第一個由少數民族——蒙古族建立的統一國家，為了鞏固新生政權，學習漢族的先進文化，加強道德教化進程，元朝秉承宋代制度，肯定了儒學對加速封建化進程的政治價值，以尊孔、推崇理學作為治國的基本政策，確立了與蒙古皇帝相同的祭祀孔子的最高水準，在道德教育中將尊孔、封孔禮儀推入到一個新的發展高潮。這種主張，本質上是要把封建禮教政治化、法典化和絕對化。元朝通過教育行政機構禮部和國子監統一管理道德教育工作，在學校教育內容和科舉考試中不斷加大經學的比重，一些儒家著述如《論語》、《孟子》、《大學》、《孝經》、《禮記》、《中庸》、《春秋》等經書被作為法定的官方教材。這種做法，將維護三綱五常的封建道德推向又一個高峰。

明清沿用了自漢代以來推崇儒家倫理學說，加強中央集權的基本國策，將道德制度化推向新的階段。明朝初年，明太祖朱元璋認為綱紀廢弛、官吏腐敗是元朝滅亡的重要原因。因此，他將宗法倫理作為制定法律的基本標準，將立法度、政綱紀作為明朝法制建設的首要任務。清朝採用各種制度措施，規範政治體制，不斷加強皇權，將封建君主專制推向頂峰。清朝統治者強調法律在道德教育中的至關重要作用，在道德教育中重視法制的宣傳，實行道德和法制相結合的社會教育。清朝統治者在“社會教育中增加了普及法制的內容，形成道德與法制相結合的社會教育。……把道德與法制普及結合起來，是清代社會教育的一大特點。”<sup>[15]</sup>

自 1840 年鴉片戰爭後，中國逐漸淪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中國人民肩負起了反帝反封建和抵禦外侵的雙重任務，中國歷史進入舊民主主義革命階段。地主階級改革派代表人物龔自珍、魏源、林則徐等人提出“變法圖強”的救國策略；康有為、梁啟超為代表的資產階級改良派提出“救亡圖存”口號，號召中國仿效西方政治制度，興民

權，設國會，實行君主立憲制；以曾國藩、李鴻章為代表的洋務派在“自強”、“求富”的口號下，要求在鞏固清王朝原有法律制度的基礎上，引進西方法治精神，實施具有買辦色彩的“中體西用”的法律；以張之洞為代表的禮教派和以沈家本為代表的法理派的“禮法之爭”中，沈家本提出了修改舊有的封建禮教，借鑒西方資產階級法學的法制建設……這些變法和修法要求，嚴重地衝擊了以封建道德為核心的封建專制制度，“政教合一”的封建法律制度體系開始解體，從而為西方資產階級法學理論的引進、傳播提供了先決條件，為“道德與制度的良性互動”創設了條件<sup>[16]</sup>，開啟了我國道德教育改革和制度建設的近代化歷程。

#### 注

- [1] 辛鳴《制度論——關於制度哲學的理論建構》，人民出版社，p. 31 (2005)
- [2] 茅於軾《中國人的道德前景》，暨南大學出版社，p. 48(2003)
- [3] 孫培青《中國教育史》，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p. 4(2000)
- [4] 《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pp. 92-93(1972)
- [5] 孫培青《中國教育史》，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p. 27(1992)
- [6] 俞啟定等《中國教育制度通史（第一卷）》，山東教育出版社，p. 59(2000)
- [7] 王玄武等《比較德育學》，武漢大學出版社，p. 44(2003)
- [8] 易傑雄《道德中心主義與政治進步》，文史哲，pp. 62-67(1998)
- [9] 喻學林等“‘德育萬能論’：歷史留下的一面‘鏡子’”，《山西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5），pp. 135-138(2006)
- [10] 俞容根《中國法律思想史》，法律出版社，p. 20(2000)
- [11] 曾憲義《中國法制史》，北京大學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p. 6(2000)
- [12] 張晉藩《中國法制史》，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p. 170(1999)
- [13] 魏則勝《道德建設的文化機制研究》，廣東人民出版社，p. 35(2005)
- [14] 喬衛平《中國教育制度通史（第三卷）》，山東教育出版社，p. 35(2000)
- [15] 馬鐮《中國教育制度通史（第五卷）》，山東教育出版社，p. 331(2000)
- [16] 馮永剛《道德教育中制度供給過剩及其補救路徑》，山東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pp. 146-151(2012)